

河源市连平县创客小镇建设项目概预算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河源市连平县创客小镇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服务

（二）建设服务单位：

连平县旅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忠信镇柘陂村连平忠信农业产业园内，项目紧扣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及河源市“十带百坊千创客”行动背景，创新采用“补改投”模式盘活存量资产，以“五位一体”理念构建乡村创客生态，旨在打造集人才孵化、产业融合与农文旅协同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平台。建设内容聚焦六大核心任务：包括打造特色灯影配套设施与农文旅体验营地、建设南芪培育示范基地与农事服务中心、筹建创客小镇运营中心以及提升“创客之家”基地，通过完善餐饮、研学、种植、服务等多元业态，推动“农业+科技+文旅+电商”深度融合，实现资产增值、就业带动与区域产业升级的战略目标。

（五）服务金额：

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专业包含“工程造价”或相关领域。

(三)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三、选取中介方式及服务工作内容

(一) 选取中介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模式，要求报名企业符合资质类型要求且已经进驻河源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和通过审核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 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则、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河源市连平县创客小镇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和预算编制。

四、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和行业标准。
-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项目业主提供相关的服务。
- 3.中介服务机构应对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关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4.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及义务。

(二) 服务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

(三) 工期要求：按照合同约定。

(四)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

(五)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出具项目审查意见后支付。

五、其它要求

(一) 参与公开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相关规定报中介超市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和处理。

1.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人中选后未在24小时内响应服务事项，又不说明理由的；

4. 中选机构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二) 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项目业主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项目业主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连平县旅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